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 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(单位名称) 的 (旬邑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三标段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加厚高强度地膜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山东阳谷神农塑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1 人, 营业收入为 1524.2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01.3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反光膜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245.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1.5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智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说明：1、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，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投标人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。